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127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機構COVID19確診人員通報單共計1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洪昭蓉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49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julia102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擴散，即日起機構內若有確診者請填寫「機構COVID19確診人員通報單」並回復衛生福利部專用信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部綜字第1101160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本市新冠疫情嚴峻，為預防醫療照護機構院內感染擴大，請將確診者資料回傳至衛生福利部專用信箱：COVID19@mohw.gov.tw，俾利監測疫情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台北市各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，請周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、台、總、醫、國、防、醫、醫、醫、學、三、軍、總、醫、院、台、
 督、臺、灣、大、學、醫、學、院、附、設、醫、院、臺、北、榮、民、總、醫、院、國、防、醫、學、院、法、團、醫、院、
 基、老、教、會、醫、學、院、附、設、醫、院、人、臺、馬、僑、紀、念、醫、院、新、光、醫、學、院、三、法、院、醫、院、
 念、長、國、泰、醫、院、醫、學、院、附、設、醫、院、人、國、泰、馬、僑、紀、念、醫、院、新、光、醫、學、院、三、法、院、
 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
 息、日、金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
 亮、基、金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
 診、所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
 協、和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
 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
 醫、院、景、美、醫、院、康、寧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會、醫、院、
 人、臺、北、醫、學、大、學、辦、理、臺、北、醫、學、大、學、辦、理、臺、北、醫、學、大、學、辦、理、
 大、學、附、設、醫、院、臺、北、醫、學、大、學、辦、理、臺、北、醫、學、大、學、辦、理、
 院、松、山、分、院、北、投、健、康、管、理、醫、院、台、灣、基、督、長、老、教、會、馬、偕、醫、院、
 醫、院、郵、政、醫、院、委、託、中、英、醫、院、社、團、法、人、經、營、同、仁、醫、院、中、華、
 副、本：台、北、市、醫、師、公、會、台、北、市、牙、醫、師、公、會、台、北、市、中、醫、師、公、會、

局長 黃世傑

理事長黃建榮

洪昭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